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014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
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为城市供暖行业运行和安全生产提供法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 2.为城市新建、改建、扩建供暖工程的审核及重点供热工程项目审查、论证、验收、登记备案提供业务支持。
- 3.为城市热用户提供供暖质量和服务的法规政策及咨询服务
- 4.承担城市供暖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5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898.8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62.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07.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2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53.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39.77
	30			61	
总计	31	10,961.14	总计	62	10,961.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7.55	6,108.67		898.8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438.49	539.61		898.88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438.49	539.61		898.88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438.49	539.61		898.8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29	6.29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562.17	5,562.17					
21103	污染防治	5,562.17	5,562.17					
2110301	大气	5,562.17	5,56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21.37		7,321.3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752.31		1,752.31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752.31		1,752.31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1,752.31		1,752.3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29		6.29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562.17		5,562.17			
21103	污染防治	5,562.17		5,562.17			
2110301	大气	5,562.17		5,56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9.61	53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9	6.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60	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62.17	5,562.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8.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08.67	6,10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08.67	总计	64	6,108.67	6,10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08.67		6,10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61		539.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61		539.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61		53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6.29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62.17		5,562.17
21103	污染防治	5,562.17		5,562.17
2110301	大气	5,562.17		5,56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
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
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
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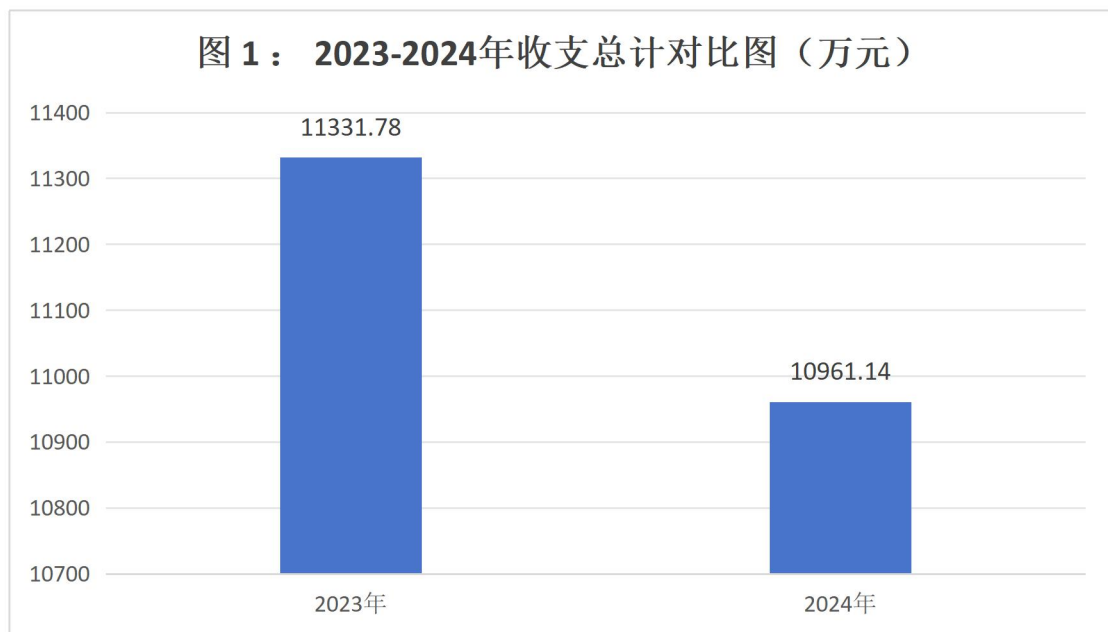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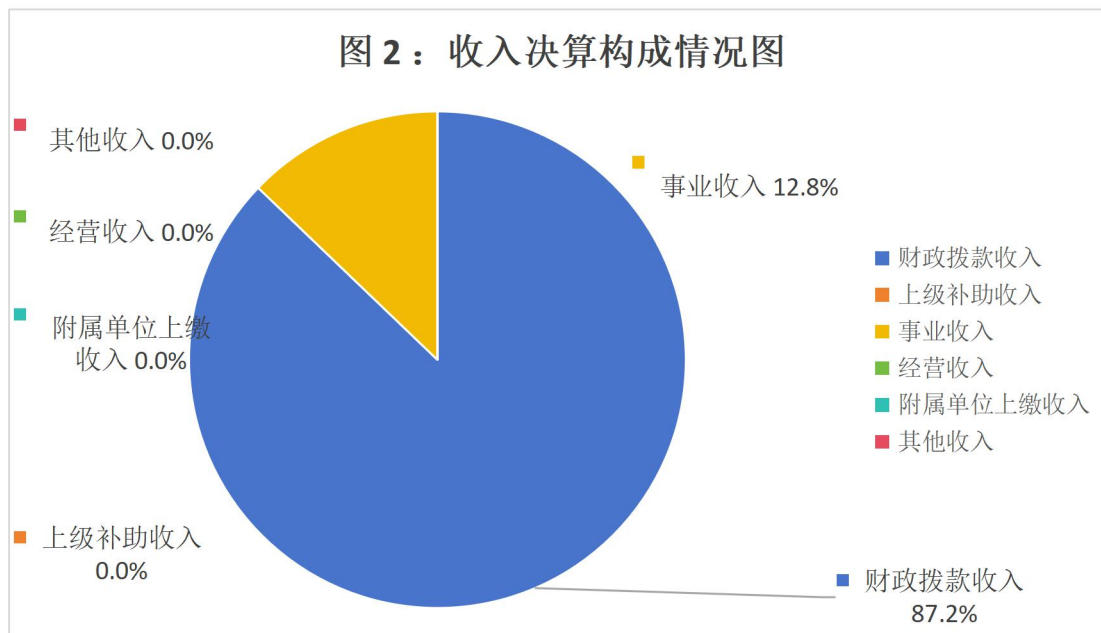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961.1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70.64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事业收入减少供热站取暖费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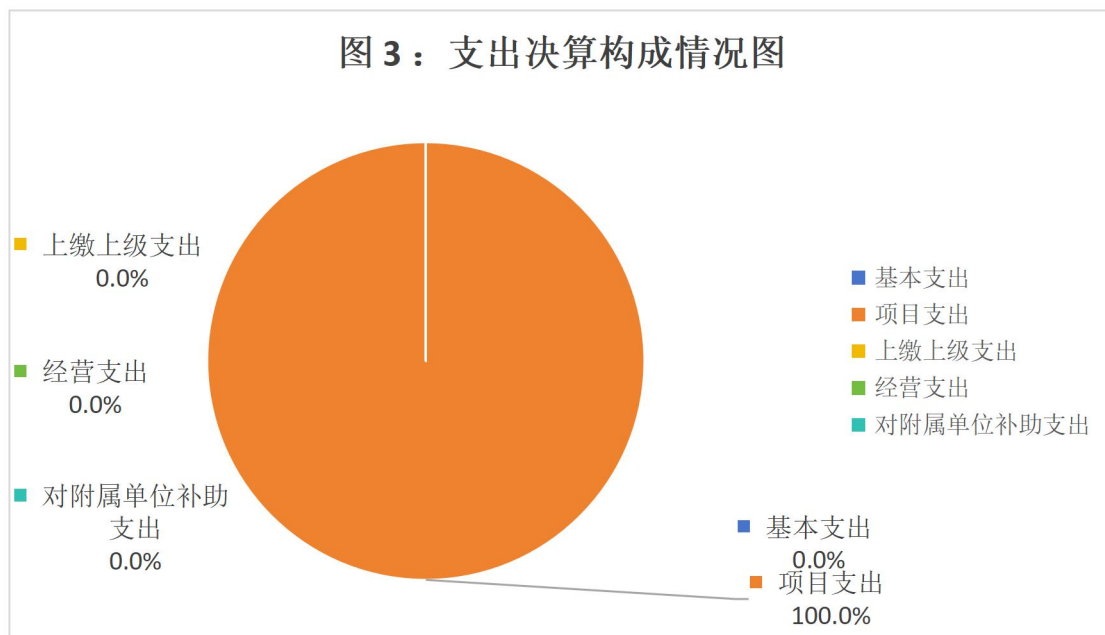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0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08.67 万元，占 8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898.88 万元，占 12.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2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项目支出 7,321.37 万元，占 1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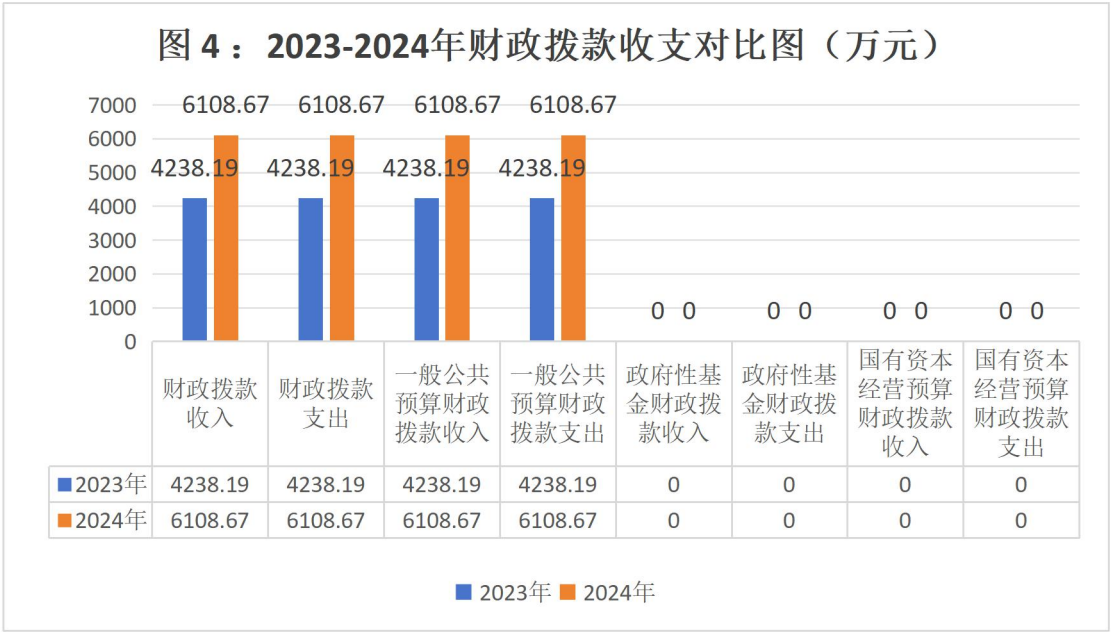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08.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870.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财政拨付供暖补贴增加造成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0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0.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财政拨付供暖补贴增加造成增加；本年支出 6,10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0.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财政拨付供暖补贴增加造成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08.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70.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财政拨付供暖补贴增加造成增加; 本年支出 6,108.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70.4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财政拨付供暖补贴增加造成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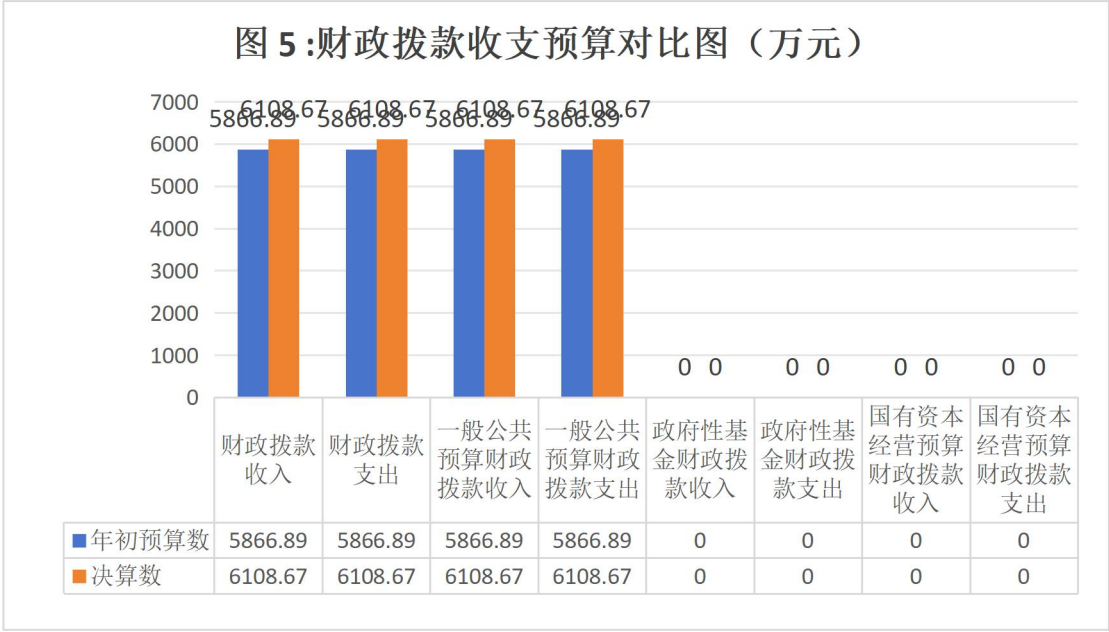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0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比年初预算增加 24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增加，缴纳保险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本年支出 6,10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比年初预算增加 24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增加，缴纳保险以及各项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比年初预算增加 24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增加，缴纳保险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比年初预算增加 24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增加，缴纳保险以及各项补贴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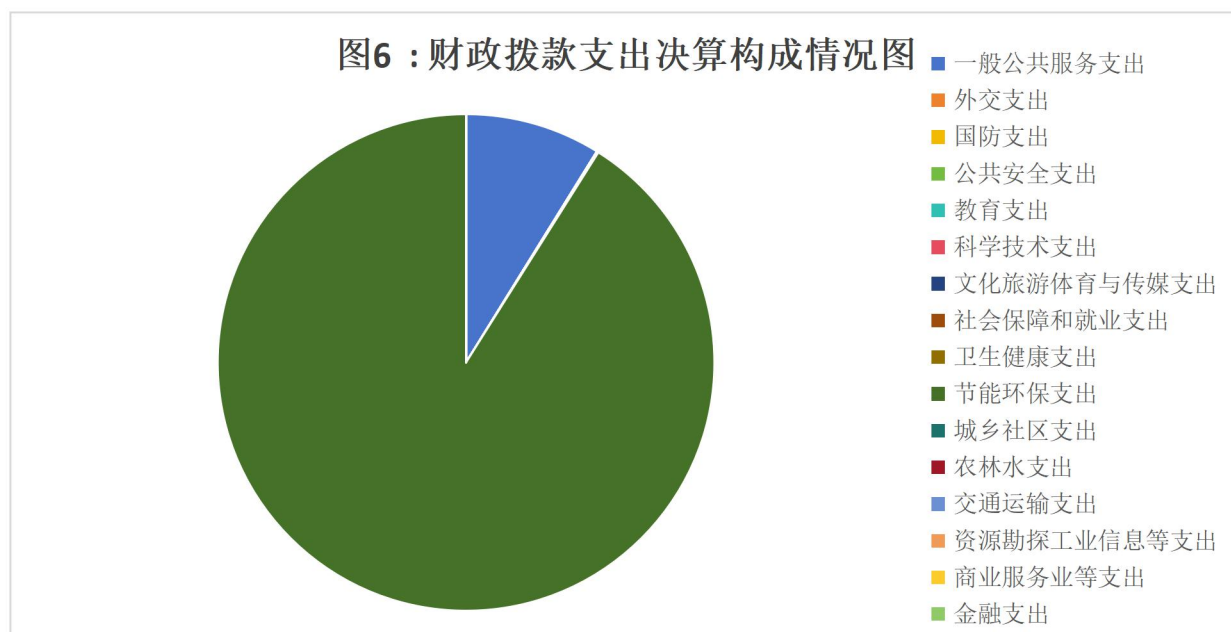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0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9.61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基本工资、费用补贴、专用燃料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及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6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562.17 万元，占 91.1%，主要用于费用补贴、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4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7321.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供暖补贴（2024）、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供暖补贴（202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供暖补贴（2024）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供暖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执行数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依据残联核定应缴费额，及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单位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3、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2 万元，执行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4、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5 万元，执行数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5、拨付 2024-2025 年度供暖季财政补贴（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4-2025 年度供暖季财政补贴（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主要用于供热管网应急抢修队服务费的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6、拨付 2024-2025 年度供暖季财政补贴（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4-2025 年度供暖季财政补贴（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主要用于供暖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7、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冯胜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冯胜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0 万元，执行数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保障一名职工退休奖励的发放。未发现问题。

8、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廉宗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廉宗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0 万元，执行数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用于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保障 1 名人员奖励发放。未发现问题。

9、非全额事业单位定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全额事业单位定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3 万元，执行数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保障 36 位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未发现问题。

10、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1.27 万元，执行数为

49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供暖补贴（2024）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	到位数			200.00	执行数	20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主要用于供暖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保障的平米数	供暖保障的平米数	15.00	=	421	万平方米	421万平方米	完成	14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供暖达标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供暖的及时性	供暖的及时性	10.00	=	95	%	0.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供暖的成本	供暖的成本	10.00	≤	200	万元	200万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区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全区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比	10.00	≥	95	群众满意度占比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3	到位数			3.03	执行数			3.03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3	其中:财政资金			3.03	其中:财政资金			3.03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残联核定应缴费额,及时、足额缴纳2023年度单位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以上年在在职职工人数为基础计算应缴残保金数额		15.00	=	37	人	37人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	按照残联核定数额足额缴纳		15.00	文字描述	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完成	9
		成本指标	残保金缴费总额	残保金缴费总额不超过残联核定数额		10.00	≤	3.02	万元	3.02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落实《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	到位数				3.12	执行数	3.12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	其中:财政资金				3.12	其中:财政资金	3.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1人	1人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5.00	=	100%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10.00	=	100%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5	到位数	0.55		执行数	0.55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	其中:财政资金	0.55		其中:财政资金	0.55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金的种类	缴纳税金的种类	15.00	≥	1	种	1种	完成	14
		质量指标	缴纳的精准性	缴纳的精准性	15.00	=	100	%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缴纳税金的及时率	缴纳税金的及时性	10.00	≥	100	%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缴纳环保税的成本	税金的成本	10.00	=	0.55	万元	0.55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利益和维护国家安全。	促进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利益和维护国家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公共利益	保障公共利益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2-2023年度供热管网应急抢修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2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主要用于供热管网应急抢修队服务费的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根据文件实际完成抢修服务	根据文件实际完成	完成	14
		质量指标	供热抢修服务完成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20	万元	20万	完成	9
		成本指标	抢修服务及时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供暖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比	10.00	≥	95	群众满意度占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4-2025年度供暖季财政补贴（上年结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	到位数	300.00		执行数	300.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主要用于供暖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保障的平米数	供暖保障的平米数	15.00	=	421	万平方米	421万平方米	完成	14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供暖达标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供暖的及时性	供暖的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供暖的成本	供暖的成本	10.0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区供暖工作顺利	保证全区供暖工作顺利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供暖工作顺利		保障供暖工作顺利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比	10.00	≥	95	群众满意度占比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冯胜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	到位数	0.30		执行数	0.3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一名职工退休奖励的发放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性	发放精准性	15.00	=	100	%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	完成	9
		成本指标	一次性奖励成本	一次性奖励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保障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廉宗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	到位数	0.30			执行数	0.3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保障1名人员奖励发放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性	发放精准性	15.00	=	100	%	1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9
		成本指标	一次性奖励成本	一次性奖励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工作稳定性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青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全额事业单位定额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3	到位数	5.43		执行数	5.43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3	其中:财政资金	5.43		其中:财政资金	5.43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已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0	≤	36	人	36人	完成	9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	完成	9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	完成	9	
		成本指标	基础定额项目的计提成本	基础项目的成本	10.00	≤	16	万元	16万元	完成	9	
		成本指标	按规定比例计提的项目成本	按规定比例计提的成本	10.00	≤	17.2	万元	17.2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行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春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4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供热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1.27	到位数		491.27	执行数	491.27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27	其中:财政资金		491.27	其中:财政资金	491.27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工作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的数量		在职人员的数量	5.00	=	36	人	36人	完成	4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的数量		退休人员的数量	5.00	=	28	人	28人	完成	4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0	=	10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8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成本		工资福利支出成本	10.00	≤	724.08	万元	724.08万元	完成	8
		成本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生活的补助支出成本		对个人和家庭生活的补助支出成本	10.00	≤	90.91	万元	90.91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香蕊			联系电话:			79097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